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实施主题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参保人存在到达退休后缴费未满15年、死亡、出国（境）等情形的		
咨询电话	0557-3926793	监督电话	0557-392602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3926793）、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C2区人社类综合窗口）、预约网址（ http://sz.ahzfw.gov.cn/?index=nav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养老保险服务	目录子项名称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基本编码	002014006007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302581508434M4002014006007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02581508434M4002014006007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所属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	埇桥区
实施主体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3926793)、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C2区人社类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fw.gov.cn/?index=nav)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参保人存在到达退休后缴费未满15年、死亡、出国(境)等情形的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 可以进行窗口领取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和结果快递
监督投诉方式	0557-3926025	咨询方式	0557-3926793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 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 7.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八条：……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建立丧葬补助制度的地区，对符合丧葬补助领取条件的，应同时计算丧葬补助金额），按照本规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及丧葬补助金）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 8.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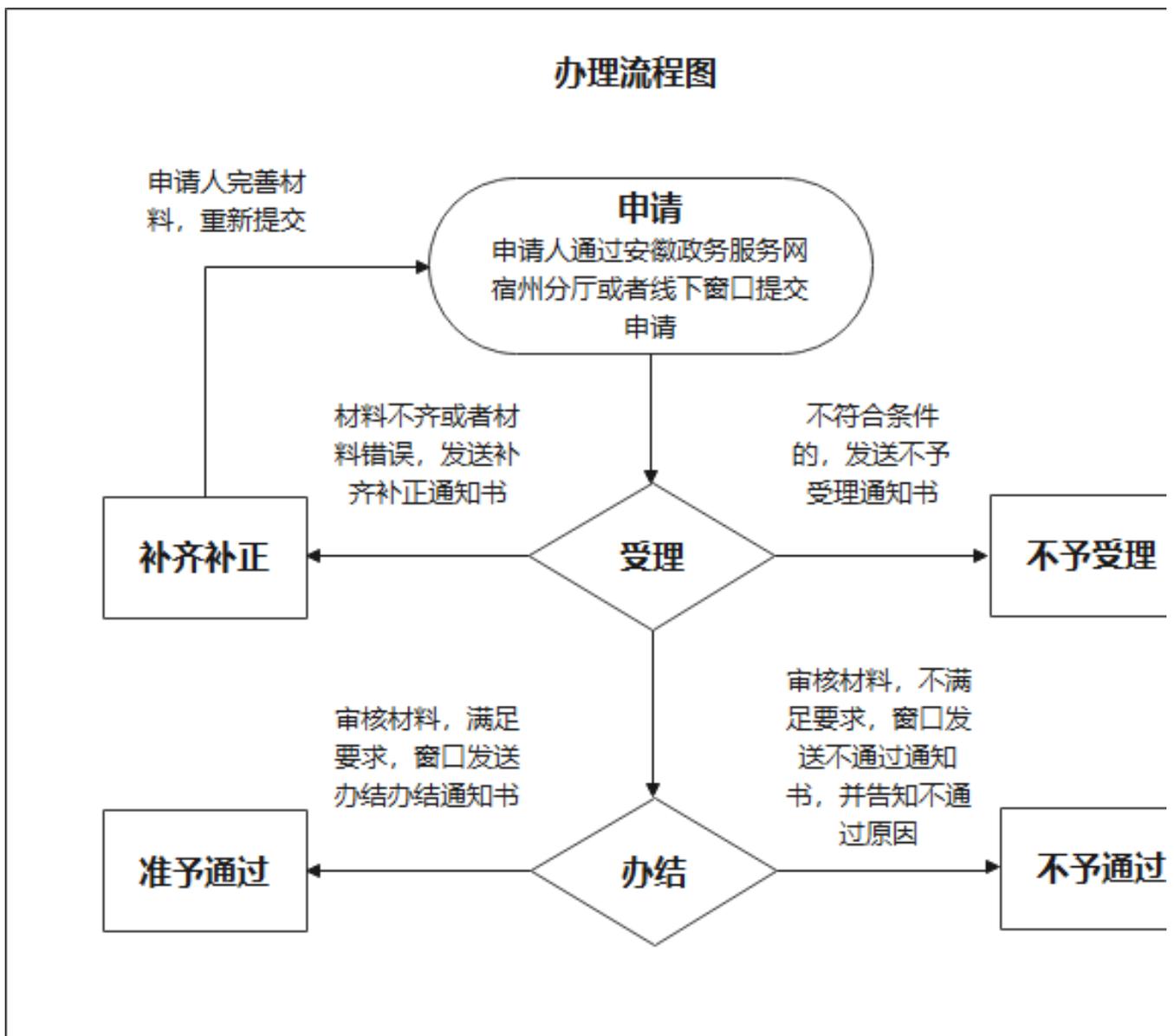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参保人存在到达退休后缴费未满15年、死亡、出国（境）等情形的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户口簿或结婚证或档案中记载的关系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材料真实有效
直系亲属身份证或户口本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材料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一) 受理：社保待遇核定窗口受理网上申请 (二) 审核：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对于审核不符合的，退回材料并告知不

的原因 (三) 办结: 审核通过后, 告知申请人社保中心的决定, 并按照相关政策退个人账户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1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雯	待遇核定窗口	一次性告知需要材料, 材料齐全受理业务	无
办结	0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会	待遇核定窗口	及时办结并反馈信息给申请人。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 办理账户一次性申领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 A: 参保人员需要注意, 您可以选择继续缴纳至满15年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或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相应待遇。上述两种情形您都不选择的情况下, 再选择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申领。
2	Q: 一次性待遇申领业务办结后, 金额什么时间打到相应账户? A: 社保经办机构会及时将申领信息报送待遇支付机构, 一般在办结后一个月内金额到账。
3	Q: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 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 如何办理退费? A: 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 累计缴费不满15年的, 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本人, 缴费年限每满一年, 发给一个月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